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和规范情况的核查报告

根据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相关要求，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源药业”、“公司”或“上市公司”）结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德源药业《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按照公司治理有关文件的精神，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结合活动要求和上市公司自查情况，对德源药业 2022 年度公司治理情况开展了专项核查，并对核查涉及的各项内容做如下报告：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德源药业，证券代码 832735，挂牌日期 2015 年 7 月 14 日，所属辖区为江苏省，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医药制造业（C27）-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0）”，公司性质为民营企业。2021 年 2 月 19 日，德源药业股票在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2021 年 11 月 15 日，德源药业登陆北京证券交易所。经保荐机构核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德源药业自然人股东李永安、陈学民、徐维钰、任路、徐根华、范世忠、郑家通、张作连、徐金官、何建忠及孙玉声 11 名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德源药业公司 54.11%的股份，李永安、徐根华、何建忠、张作连、徐金官及孙玉声通过其控制的连云港威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04%的股份。综上，上述 11 名自然人股东能够实际支配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5.15%，为德源药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于挂牌前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取得德源药业实控权，德源药业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挂牌以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德源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视为一个整体）未接受表决权委托，亦未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德源药业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被冻结或股权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德源药业股份的情形。

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德源药业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

三、机构设置情况

（一）董事会

经保荐机构核查，德源药业董事会人数为 9 人，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为 3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人数为 1 人，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市公司现任董事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董事职务任职期间
李永安	董事长	2020.12.04-2023.12.03
陈学民	董事、总经理	2020.12.04-2023.12.03
范世忠	董事、副总经理	2020.12.04-2023.12.03
郑家通	董事	2020.12.04-2023.12.03
徐金官	董事	2020.12.04-2023.12.03
贾鹏	董事	2022.11.10-2023.12.03
周建平	独立董事	2020.12.04-2023.12.03
周伟澄	独立董事	2020.12.04-2023.12.03
王玉春	独立董事	2020.12.04-2023.12.03

德源药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2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1 人，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2 人，召集人为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2 人，召集人为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2 人，召集人为非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德源药业不存在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亦不存在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二）监事会

经保荐机构核查，德源药业监事会人数为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为 1 人。上市公司现任监事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监事职务任职期间
任路	监事会主席	2020.12.04-2023.12.03
何建忠	监事	2020.12.04-2023.12.03
张慧	职工代表监事	2020.12.04-2023.12.03

2022 年度，德源药业不存在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亦不存在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

经保荐机构核查，德源药业高级管理人员人数为 4 人，其中担任董事的人数为 2 人。上市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任职期间
陈学民	董事、总经理	2020.12.04-2023.12.03
范世忠	董事、副总经理	2020.12.04-2023.12.03
王齐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0.12.04-2023.12.03
杨汉跃	副总经理、研究所所长	2020.12.04-2023.12.03

此外，德源药业已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并配置相关人员。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

德源药业现任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定的任职

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德源药业现任董监高均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未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德源药业现任董监高被提名时均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2) 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德源药业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况，亦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德源药业实际控制人李永安担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学民担任总经理，王齐兵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王齐兵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且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德源药业不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董事长李永安与总经理陈学民不具有亲属关系，与财务负责人王齐兵不具有亲属关系。董事长李永安未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职务，总经理陈学民未兼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务。

德源药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投资与上市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
- (2) 挪用公司资金；
- (3)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委托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6)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7)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在历次董事会会议中，德源药业不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亦不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2022年召开的董事会中，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董事人数为0人。

(二) 独立董事任职履职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德源药业聘任周建平、周伟澄、王玉春为独立董事，平均津贴为每人每年8万元，不存在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超过6年的情形。前述独立董事兼任其他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的家数最多为4家，不存在独立董事已在超过5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德源药业现任独立董事不存在任期届满前被免职或主动辞职的情况，且均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未对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2) 未对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 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4) 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未及时向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或述职报告内容不充分。

德源药业现任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定的任职资格，能够依法合规积极履行法律赋予的相关职责。

五、决策程序运行

（一）股东大会

经保荐机构核查，德源药业 2022 年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5 次，分别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均按规定设置会场，不存在被投资者反映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不便利的情形。德源药业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提前 20 日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提前 15 日发出。德源药业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未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德源药业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情况，公司章程规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强制采用累积投票制，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含换届、补选、增选等）实行了累积投票制；公司章程规定了征集投票权，征集主体包括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持股比例的股东，德源药业召开的股东大会尚未实施过征集投票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

重大事项时，不存在未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的情形

2022 年度，德源药业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的情况，不存在取消议案、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的情况。2022 年度，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存在增加临时议案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10.36%股份的股东李永安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请在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关于终止<公司与北京同立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王立燕、耿少军、海和（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立源（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北京同立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2 个临时提案。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李永安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李永安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

经保荐机构核查，2022 年度，德源药业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董事会议案均未被投过反对票或弃权票。德源药业董事会、董事长实际履职时未超越授权范围代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职权。

（三）监事会

经保荐机构核查，2022 年度，德源药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8 次，监事会议案均未被投过反对票或弃权票。

德源药业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均严格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召开，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六、治理约束机制

经保荐机构核查，德源药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从

制度上规范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的独立，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确保将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的独立落到实处。

经核查，德源药业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形：

(1)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3)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4)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5)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6) 与公司共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7) 与公司共用与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8)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9)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10)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11)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12)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13)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14)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1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16)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17)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18)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19)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具体如下：

(一) 资金占用

2022 年度，德源药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 违规担保

2022 年度，德源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三) 违规关联交易

2022 年度，德源药业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

(四) 违反公开承诺、内部控制缺陷、虚假披露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特殊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德源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有关主体针对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2)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

司权益的，承诺人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3)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此外，德源药业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的情形、虚假披露的情形；出纳人员未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德源药业已根据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相关要求，对 2022 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和自我规范。德源药业已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及时规范整改存在的问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和规范情况的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